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營簡字第13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吳岳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叁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2月12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公路南向210公里200公尺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推撞由訴外人林怡君駕駛，訴外人謝玉玲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原告已理賠謝玉玲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40,000元（含工資80,200元、零件費用59,8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謝玉玲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03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04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
05 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撞擊
06 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並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合
07 計140,000元（含工資80,200元、零件費用59,800元）等情
08 ，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受損照
10 片、系爭車輛行照、林怡君身分證及駕照、汽（機）車險理
11 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新振汽車股份
12 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維修照片、統一發票等影本各1
13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
14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車輛
15 車禍時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2份、談話紀錄表3份、道路交通調查表(一)、(二)各1
17 份、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道路交通事
18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9 1份、現場照片28張等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
20 94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3 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
24 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代位謝玉玲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26 之責，應屬有據。

27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29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30 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因修復所
31 支出之費用含工資80,200元、零件費用59,800元，合計為14

0,000 元，然原告提出之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新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所記載之各項數額為工資 54,200 元、烤漆 26,000 元、零件 90,900 元，合計應為 171,100 元（見本院卷第 33 頁、第 41 頁）。原告主張之 140,000 元，依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右下欄位之記載，應為其推定全損之金額，惟系爭車輛因損害所須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仍應以上開單據之總額計算，又其中除工資 54,200 元、烤漆 26,000 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 90,900 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 5 分之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6 款規定，系爭車輛係 100 年 11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 1 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9 頁），迄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 107 年 2 月 12 日，已使用逾 5 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5,150 元【計算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90,900 元 ÷ (5 年 + 1) ÷ 15,15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90,900 元 - 15,150 元) × 1 / 5 × 5 ÷ 75,75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90,900 元 - 75,750 元 = 15,150 元】。據此，被保險人謝玉玲因被告過失行為之實際損害，應為工資、烤漆與零件殘值之總和，合計為 95,350 元【計算式：54,200 元 + 26,000 元 + 15,150 元 = 95,350 元】。

(三)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有最高

01 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2908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系爭車輛
02 之修復費用共計 171,100 元，但扣除折舊後，被保險人之實
03 際損害為 95,350 元，已如前述，故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得
04 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亦僅在上開損害額範
05 圍內，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6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百分之 5，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及
13 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
14 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
15 遲延責任，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109 年 2 月 15 日送達
16 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01 頁），即應以
17 該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認定發生催告效力，因此，原告請求
18 被告給付 95,350 元，自 109 年 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代位謝
21 玉玲依民法第 191 條之 2 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95,350 元，
22 及自 109 年 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
2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24 據，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規定簡
26 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
27 第 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9 條
30 、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柳營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宣穎